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 ETF 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海通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

關於滬深 300 指數定期調整的補充規則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提供滬深 300 指數（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下稱「相關指數」）的供應商，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關於相關指數樣本定期調整的補充規則的公告，該規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定期調整時生效（「CSI 公告」）。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子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背景

根據 CSI 公告，為增強相關指數樣本股穩定性，有效降低指數樣本股的周轉率，指數供應商決定在相關指數定期審核規則中採納老樣本成交金額緩衝區補充規則，如下：

“如果相關指數老樣本日均成交金額在樣本空間中排名前 60%，則參與下一步日均總市值排名。”

定期調整規則之變更

相關指數定期調整規則中老樣本之平均每日成交價值排名要求將由指數候選名單的前 50%調整至前 60%，即變更為如下：

每次調整的比例不超過 10%。調整設置緩衝區，排名在候選名單前 240 名內的新股份優先納入滬深 300 指數，排名在 360 名之前的原有成份股（參與排名的原有成份股日均成交金額在指數候選名單中排名已經達到前 60%）則獲優先保留在滬深 300 指數。

有關變更對子基金的影響

基金經理預期上述變更並不改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對子基金日常運作流程的影響亦並非重大。

投資者應當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以得到更多由指數提供者發布的最新相關指數編制規則相關細節。

相關指數定期調整規則更新將會反映於經修訂的子基金認購章程(以補篇之方式)和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兩者連同本公告均將刊登於本信託之網站(<http://www.haitongetf.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